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 檢修機構受理檢修業務，其收費標準表，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一、本條刪除。 二、為符合公平交易之原則及尊重自由市場機制，避免因檢修費率核定之實施，造成國內相關檢修事業間價格自由競爭機制產生抑制效果，爰刪除本條文。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為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向內政部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為	為符合公平交易之原則，及市場自由競爭，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尊重檢修機構依市場自由機制決定收費標準，故刪除原條文第六款，並將第七款移列第六款。 一、為能有效管理檢修專業機構，爰明確規範檢修機構辦理延展合格證書有效期限、所需檢附資料，及違反相關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為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為	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四、不得由非檢修機構人員負責檢修。 五、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 六、據實填寫檢修報告。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為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為	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四、不得由非檢修機構人員負責檢修。 五、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 六、據實填寫檢修報告。

展，每次延展期限為一年。

一、申請書。

二、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責任保

險證明文件。

三、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名

冊及資格證書。

四、所屬專任消防設備師與消防

設備士之薪資扣繳憑證、薪

資資料及勞工保險、全民健

康保險資料；離職人員，亦

同。

五、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

檢修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延展：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八條

規定者。

二、違反前款以外之規定，經通

知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逾期

仍未改善者。

一年。

檢修機構違反本辦法之規

定，內政部應即通知限期改善，經通知改善達二次以上逾期仍未改善者，不予延展。

規定不予延展之規定。